

证券代码：834534

证券简称：曼恒数字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稳健性理财产品，或拟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择优转入各银行的定期存款账户。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累计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计划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购买基金、股票、与证券债券或汇率等各类标的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等。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累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稳健性理财产品，或拟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择优转入各银行的定期存款账户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1.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稳健性理财产品，以及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累计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

2. 证券投资，包括不限于在二级市场购买基金、股票、与证券债券或汇率等各类标的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等。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累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稳健性理财产品，以及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稳健性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 证券投资，包括不限于在二级市场购买基金、股票、与证券债券或汇率等各类标的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等：

（1）金融市场风险：公司在证券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波动、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

（2）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进行投资，其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存在本金丧失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计划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

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但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的要求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一）《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